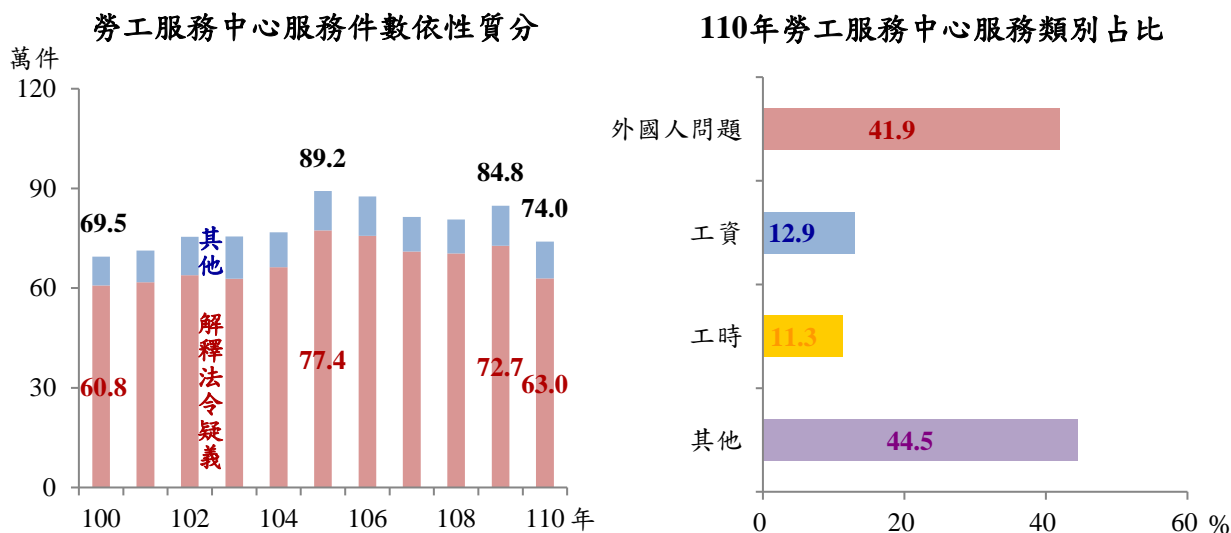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勞動福祉及退休

(一) 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概況

110 年勞工服務中心諮詢案件 74 萬件，年減 12.7%，依性質觀察，以解釋法令疑義 63 萬件，占 85.1% 最多；依類別觀察，則以外國人問題占 41.9% 最多，工資及工時亦均逾一成，三者合占 66.1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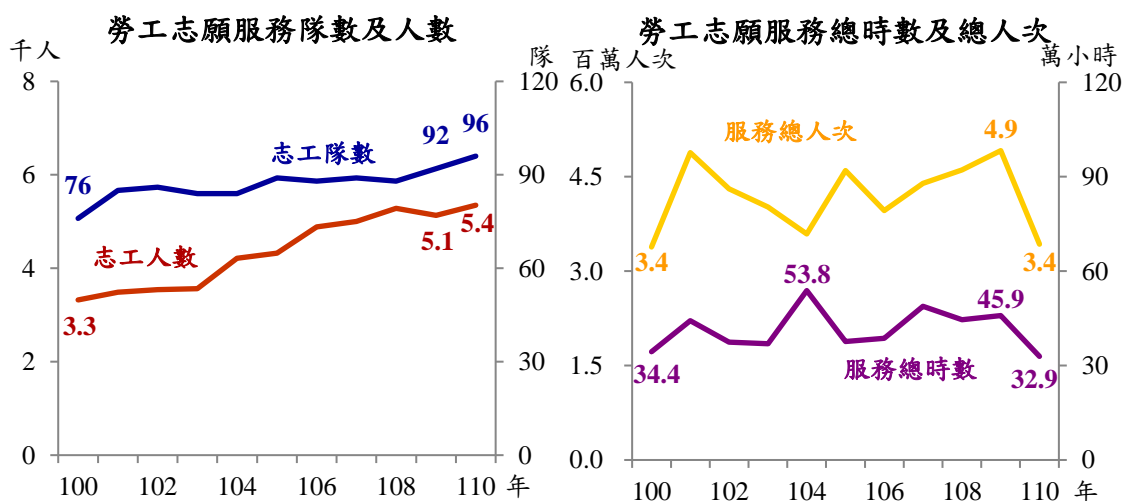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。

說明：1.105 年因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正案，詢問相關法令者較多，致解釋法令疑義增幅較大。

2.每一案件容有 2 項以上服務類別。

(二) 勞工志願服務

110 年勞工志願服務團體隊數 96 隊，參加志願服務人數 5,350 人，年增 4.2%；服務總時數 32.9 萬小時，服務總人次 3.4 百萬人次，分別年減 28.3%、30.2%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、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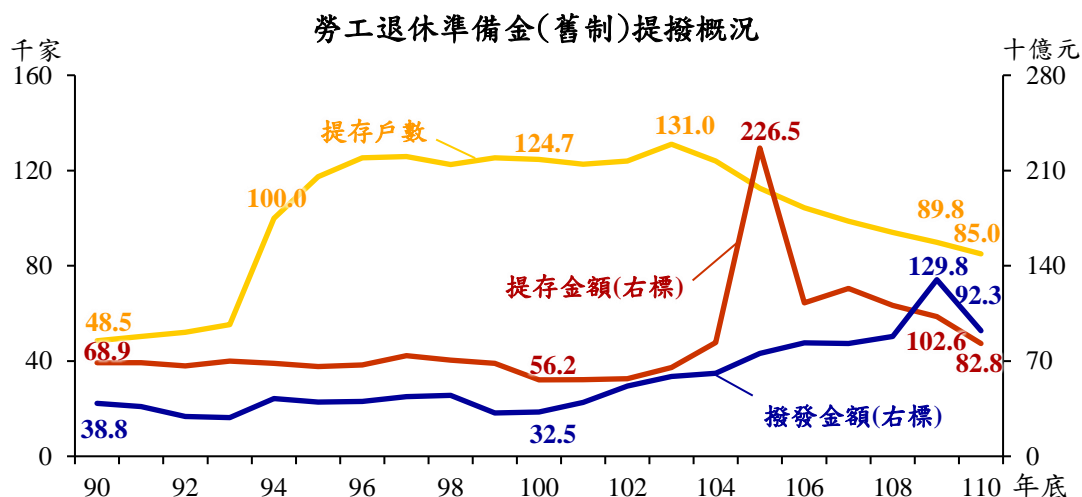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，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民間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，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依據志願服務法輔導成立勞工志願服務團體。

2.自 99 年起，本部志願服務資料包含所屬單位。

3.110 年服務總人次及總時數減少，係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取消辦理部分服務工作所致。

(三) 勞工退休準備金(舊制)

110 年底提存之事業單位戶數 8.5 萬家，提存金額 828 億元，撥發金額 923 億元。



資料來源：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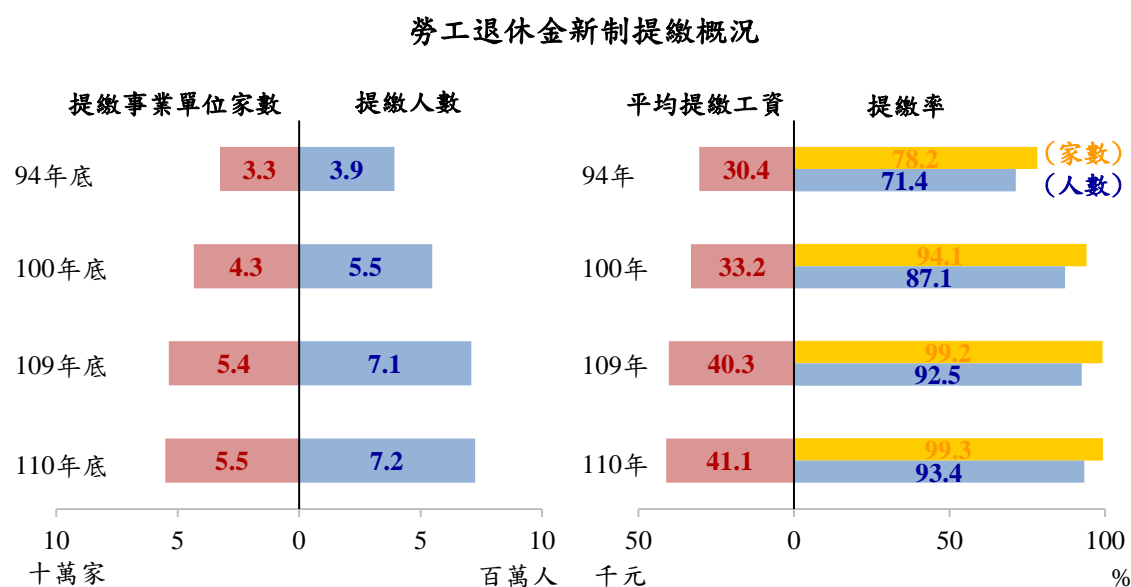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94 年 7 月勞退新制實施後，勞工開始注重自身權益，加上政府加強稽查，致退休金提存戶數大幅增加，至 103 年高點後逐漸減少，則係因適用勞退舊制勞工已逐步屆齡退休。

2.105 年為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，強制雇主提撥退休準備金差額，將過去提撥不足之金額一次性補足，致提存金額劇增。

3.109 年撥發金額大幅增加，係因國營事業退休案件所致。

(四) 勞工退休金新制

110 年底勞工退休金提繳家數及人數分別為 55.1 萬家及 724.2 萬人；110 年平均提繳工資 41,075 元，家數提繳率 99.3%，人數提繳率 93.4%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。

說明：94 年 7 月起實行勞工退休金條例，採行確定提撥制，建立可攜式退休金，保障勞工退休生活。